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